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ZINOCCE荣地产

#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 榮 地 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額外發行11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9.15%的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9.15%的優先票據合併 及構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渣打銀行、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原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後亦將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渣打銀行,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渣打銀行;
- (d) 招銀國際;及
- (e) 海通國際。

渣打銀行、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 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經董事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渣打銀行、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均為獨立第三 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由初始買家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10百萬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到期。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1.341%,另加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以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再融資其現有債務。

#### 上市及評級

原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在發行後亦將於聯交所上市。額 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預期額外票據將 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及B2。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按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計

值擔保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

別)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日的公告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初始買家」 指 渣打銀行、招銀國際及海通國際

「原票據」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

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9.15%的優

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渣打

银行、招银國際及海通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

的協議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王本龍先生及陳偉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